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84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黃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拾叁元，及其中新臺幣叁萬肆仟壹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叁仟肆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迄今共

01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大眾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債
02 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顧問公
03 司），普羅米斯顧問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又被告前
04 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
05 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
06 示之金額，泛亞銀行嗣變更名稱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並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爰起訴請求被告給
08 付，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
10 登記表、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現金卡存款帳戶
11 約定事項、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
12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債權讓
13 與公告、原告公司函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6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7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8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30 合 計	1,110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潘美靜